

2015 年陆河县卫生监督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为副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辖区内行使卫生监督职责的执行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内设机构：人秘股、医疗卫生监督股、公共卫生监督股、职业卫生监督股。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主要职能

- 1、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卫生监督计划，依照法律法规行使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
- 2、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受理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和审核；
- 3、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
- 4、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件、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调查。

（二）人员构成情况

卫监所共有编制 13 名，在职人员 13 人，其中财政供养 13 人；退休人员 2 人，其中财政供养 2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陆河县卫生监督所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表（8 张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陆河县卫生监督所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16.01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9.07万元，下降25.2%。主要原因：2014年度财政拨入改善办公条件的项目收入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0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16.01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39.07万元，下降25.2%。主要原因：2014年度用于办公用法修缮支出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16.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85.0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3%，基本支出用于：人员工资

福利支出、商品与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3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7%，主要用于：一是公共卫生下乡执法经费；二是公共卫生宣传和培训经费。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7 万元，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增加 2.25 万元，增长 500 %。

其中：

1. 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出国任务。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与 2014 年度持平，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出国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13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 万元。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1.68 万元，增长 3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下乡执法次数增加，使用车辆频繁，公务用车年久老旧，维修次数增多。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5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1.2%。**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8 个，共 40 人次。**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0.57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家考评及指导工作量增加，接待次数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2.98 万元，包括：办公费 5.13 万元，印刷费 0.67 万元，电费 0.37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0.1 万元，邮电费 0.55 万元，差旅费 0.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工会经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